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国家
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发表的声明

1. 首先，我想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对您以协商一致意见当选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向您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们保证对推进第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全力合作。
2. 东盟成员国坚信，在各地区有关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国家是限制核武器地域扩散的有效措施，能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并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我们相信，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作为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利于加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并增强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4.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我们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及它们对有关议定书的尊重和支持对取得该无核武器武器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最大效力十分重要。
5. 在这方面，东盟成员国通过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曼谷缔结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对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跨出了重大的一步。该条约已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
6. 然而，该条约的《议定书》仍有待核武器国家的接受与批准。
7. 2001 年 7 月，东盟外长欢迎在实施《曼谷条约》方面的进展，并强调东盟和 5 个核武器国家之间直接协商的重要性，认为这是鼓励核武器国家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的重大进展。在此，我们欢迎东盟和核武器国家 2001 年 5 月 19 日在河内的第一次直接协商，并重申我们支持这一进程，呼吁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协商。

8. 我们重申我们预见并相信《曼谷条约》的生效及其《议定书》的最终生效将对增进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对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和推进核裁军、以及对实现创造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9. 我们希望看到核武器国家接受和批准《曼谷条约议定书》，并看到它尽早生效。为此，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坚定的决心和最大的灵活性，本着友好与合作的精神与我们一起工作，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解决遗留问题的方法。
10. 最后，我想请求将这份声明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